**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冕宁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选择**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一、比选内容** 3

**二、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概况** 3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

**四、比选申请人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

**六、评审办法** 6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八、联系方式** 7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要求** 8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9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五、比选人特别申明** 12

第三部分 评审细则 13

**一、评审办法** 13

**二、评审程序** 13

**三、比选活动不成立的情形** 13

**四、评审小组职责** 14

**五、综合评分标准** 15

**六、中选通知** 15

**七、签订《合作备忘录》** 15

**八、保密** 16

**九、其它** 16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一、封面格式** 17

**二、内容格式（供参考）** 1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提高效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操作简便、提高效率、节约时间、监督有效，项目统筹领导小组已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

**一、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活动的中选单位将与比选人一起组成投标联合体，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参加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的投标活动，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概况**

2.1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包含冕宁县城乡垃圾中转站项目和冕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2.2项目地点：存量项目位于冕宁县城区、林里乡、泸沽镇和复兴镇。新建项目涉及38个乡镇：大桥镇、惠安镇、城厢镇、林里乡、复兴镇、石龙镇、泸沽镇、漫水湾镇、沙坝镇、泽远乡、后山镇、河里乡、森荣乡、哈哈乡、回龙镇、回坪乡、铁厂乡、河边镇、先锋乡、宏模镇、拖乌乡、彝海镇、冶勒乡、 曹古乡、里庄镇、金林乡、联合乡、腊窝乡、麦地沟乡、棉纱乡、窝堡乡、青纳乡、和爱乡、马头乡、新兴乡、健美乡、锦屏镇、南河乡等。

2.3项目所属行业类型：环境保护

2.4建设性质：新建+存量

2.5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项目：冕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38座，设计规模共计3.14万吨/天，配套管网建设119公里。乡镇垃圾中转站38座及相应的垃圾收运设施。由于新建项目分批实施，建设周期长，且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其项目内容与规模可做适当调整。

存量项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000吨/天；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6000吨/天；县城供水厂供水能力为20000吨/天；泸沽镇供水厂供水能力为6000吨/天；工业园区供水厂供水能力为6000吨/天；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60吨/天。

2.6项目总投资：PPP项目总投资为68075.72万元。

（1）冕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总投资为38613.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7735.0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878.46万元；

（2）冕宁县城乡垃圾中转站项目总投资14662.2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4328.7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333.57万元。

（3）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经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价值为14800.00万元。

2.7实施机构：冕宁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现单位名称：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合作模式：本项目涉及存量项目，拟采用BOT+TOT的合作模式实施。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在经过第三方资产评估后，进行特许经营权转让。

2.9合作期：存量项目运营期为30年，本项目新建项目分三期实施，总建设期为3年，分批实施，各批次项目建设期为1年，依次实施。第三批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根据国家政策，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如果第三批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不实施，其投资做相应调减。新建项目与存量项目在运营期届满后，同时且无偿将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收益权及运营维护权、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等移交给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新建项目

1）一批次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29年；

2）二批次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28年；

3）三批次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27年。

（2）存量项目运营期为30年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3.2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比选申请人业绩要求：2013年以来，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类似环保项目施工业绩，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

（3）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省外单位还应是入川备案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比选申请人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4.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到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rhj.com/）下载比选文件，待自检可以接受比选人确定的比选内容，再自愿报名，报名方式为：采用现场委托，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鲜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4.2比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各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间为：从2019年07月30日网上发出比选公告之时起至 2019年08月02日15时00分 截止。

4.3本比选项目不要求比选保证金。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中选人拒绝参加后续的投标活动（包括资格预审及正式投标等），比选人有权向中选人追究违约责任。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即北京时间2019年08月 02日15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天府二街151号B座四川发展大厦19楼（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2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比选人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第三章“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经评审得分最高的合格申请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rhj.com/>）“招标采购”栏目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府二街151号B座四川发展大厦19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王梓鉴（180 9066 8869）

电 话：028-8541 6523

传 真：028-8532 8310

2019年07月29日

#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要求**

1.1资格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2）比选申请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014年以来，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以上的类似环保项目施工业绩，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施工工程业绩（公招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盖鲜章），非公招项目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所有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5）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省外单位还应是入川备案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30日历天。

（2）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与比选人一起组成联合体参与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工作，并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详细约定以中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3）不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且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关于其资格的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2.1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四部分）；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比选活动的，须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四部分）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还应提供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6）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及相关承诺。

（7）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8）比选申请人未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9）2014年以来，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以上的类似环保项目施工业绩，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施工工程业绩（公招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盖鲜章），非公招项目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所有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10）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省外单位还应是入川备案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2其他证明文件**

（1）比选申请人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管理团队人员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2）联合体投标协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一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在其他投标项目中的承担的工作经验分享；二是对参与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做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三是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承诺价格下浮率）。

以上资料要求，如无参考格式，需自拟格式。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可编制为一份文件，胶装；

3.2比选申请文件一律采用A4纸张；

比选申请人须逐一注明以下内容并贴到每一个密封袋上：

（1）“于2019年7月30 日15时 00 分之前（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启”字样；

（2）联合体成员单位比选

（3）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并在文件袋封口处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规定的递交地点；

（2）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4.2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并送达到比选人。

（2）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比选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比选申请文件修改”或“比选申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若比选申请人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比选人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比选人。

（4）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拒绝接收。**

（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比选申请文件；

（4）以电讯形式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比选人特别申明**

5.1比选申请人如果认为本比选文件及其比选须知、比选报价、评选范围、评审细则和评审标准以及其他附件的内容不确切、表述混乱或相互矛盾抵触，应当书面提请比选人澄清或说明。比选申请人没有提请比选人澄清或说明的，以评审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5.2比选人相信：每一个比选申请人都有足够的判断和决策能力。如果比选申请人报名并参与比选，便意味着作出了对本比选文件没有异议的承诺；如果比选申请人对本比选文件有异议，可以拒绝参加比选。

# 第三部分 评审细则

**一、评审办法**

比选人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比选项目的特点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相关部门共5人组成，纪检人员全程监督评审过程不参与评审。

本次评审实行综合评分法，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关规定报批后确定为中选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比选申请人签到；

2.主持人宣布比选注意事项；

3.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

4.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检查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

5.主持人当众开启各参选单位的申请文件，公布各比选申请人承诺的下浮率并进行登记，比选申请人对承诺签字确认，各比选申请人暂时离场；

6.评审小组首先确认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评分环节。

7.评审小组对通过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即为中选候选人。

8.评审小组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谈判结果。

**三、比选活动不成立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次比选活动不成立，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

2.资格审查合格的不足三家。

**四、评审小组职责**

4.1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负责评审工作，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中选人；

（4）向比选人报告非法干预其工作的行为。

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主要内容包括：

（1）比选日期和地点；

（2）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结果排名；

（4）评审记录及说明，包括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4.3评审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比选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和确认的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比选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公司资质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得3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和机电总承包壹级得5分。 | 5分 |
| 公司业绩 | 除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外，1、2014年以来中标的项目，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供水厂、污水厂任意一种施工业绩得2.0分，最多得8分；（单独管网业绩不计）；2、2014年以来中标的项目，同时具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上供水厂、污水厂两种施工业绩的得12分（单独管网业绩不计）；3、在供水厂或污水处理厂施工业绩中荣获“省部级”质量奖的得5分注：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 | 25分 |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1.具有全国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得3分，机电专业得2分，有增项的，按可得最高分的专业计算2.具有（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 | 5分 |
| 联合体投标协作方案 | 1.经验分享内容的详实程度（2分）。详实打1-2分，一般/较差的打0-1分。2.计划安排的条理性、相关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3分），条理性强、保证措施得力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存在欠缺的得0-1分；3.承诺下浮率，下浮率最高的申请人得最高分60分，以该下浮率为基准，每高于该基准1%扣10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65分 |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公招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盖鲜章），非公招项目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所有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六、中选通知**

（一）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二）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作备忘录》的依据。

**七、签订《合作备忘录》**

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作备忘录》，并根据比选人要求进行项目投标准备工作。中标后，中选人与比选人根据《合作备忘录》相关约定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2.如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作备忘录》的，比选人将禁止中选人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比选人的项目投标活动。

**八、保密**

（一）公布评审结果以后，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审以及有关的推荐意见等，在宣布中选人之前，不得向无关的比选申请人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除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在公布评审结果以后到确定中选人的这一期间，不得与比选人接触，联系有关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事宜。

（三）比选活动参与双方应对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其它**

该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比选人。

#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致：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内容格式（供参考）**

2.1承诺书

承 诺 书（样表）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非常愿意参加贵公司对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对我公司报名参加贵公司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所有内容。

二、我公司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本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的比选公告、附件提出的要约并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积极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若我公司中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拒绝参与后续的投标活动，自愿接受比选人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三年内不得谋求成为贵公司的合作方。

四、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政策、项目本身变化等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等，由此给我公司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宣布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贵公司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样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4比选申请人业绩一览表（样本）

比选申请人业绩一览表**（可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总金额（元） | 项目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